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龙的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7	31.97	31.9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97	31.97	31.9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凝聚全院共识，强化组织领导。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有秩序、按步骤的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统一思想，凝聚全院共识，汇聚全院力量，不断健全机制，增强对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要积极主动争取上级法院和县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努力拓宽各类经费筹措渠道。要加大对诉讼费、罚没款的收缴力度，不断健全内控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防止重复建设和浪费。要做好规划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保障和实施工作。要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有序推进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三)廉政警钟长鸣，依法合规建设。要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要求，坚持集体讨论制，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和建设重大项目，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讨论研究。要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按照廉洁从政要求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增强法纪意识，主动接受监督检查，要不断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作用，强化管理和制度监督，确保风清气正的建设环境。			按照玉龙法院2021年工作重点已完成资金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2	次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8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龙的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9	4.29	4.2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9	4.29	4.2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凝聚全院共识，强化组织领导。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有秩序、按步骤的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统一思想，凝聚全院共识，汇聚全院力量，不断健全机制，增强对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要积极主动争取上级法院和县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努力拓宽各类经费筹措渠道。要加大对诉讼费、罚没款的收缴力度，不断健全内控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防止重复建设和浪费。要做好规划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保障和实施工作。要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有序推进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三）廉政警钟长鸣，依法合规建设。要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要求，坚持集体讨论制，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和建设重大项目，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讨论研究。要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按照廉洁从政要求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增强法纪意识，主动接受监督检查，要不断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作用，强化管理和制度监督，确保风清气正的建设环境。			按照玉龙法院2021年工作重点已完成资金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合身率	>=	98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实际价格与财政部服装价格标准接近程度	<=	98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龙的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60	75.60	75.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60	75.60	75.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凝聚全院共识，强化组织领导。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有秩序、按步骤的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统一思想，凝聚全院共识，汇聚全院力量，不断健全机制，增强对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要积极主动争取上级法院和县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努力拓宽各类经费筹措渠道。要加大对诉讼费、罚没款的收缴力度，不断健全内控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防止重复建设和浪费。要做好规划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保障和实施工作。要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有序推进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三）廉政警钟长鸣，依法合规建设。要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要求，坚持集体讨论制，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和建设重大项目，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讨论研究。要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按照廉洁从政要求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增强法纪意识，主动接受监督检查，要不断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作用，强化管理和制度监督，确保风清气正的建设环境。			按照玉龙法院2021年工作重点已完成资金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0	分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5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龙的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1	13.31	13.3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1	13.31	13.3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一)凝聚全院共识，强化组织领导。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有秩序、按步骤的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统一思想，凝聚全院共识，汇聚全院力量，不断健全机制，增强对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要积极主动争取上级法院和县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努力拓宽各类经费筹措渠道。要加大对诉讼费、罚没款的收缴力度，不断健全内控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防止重复建设和浪费。要做好规划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保障和实施工作。要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有序推进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三）廉政警钟长鸣，依法合规建设。要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要求，坚持集体讨论制，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和建设重大项目，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讨论研究。要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按照廉洁从政要求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增强法纪意识，主动接受监督检查，要不断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作用，强化管理和制度监督，确保风清气正的建设环境。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玉龙法院2021年工作重点已完成资金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5	25.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书送达及时率	>=	95	%	95	25.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2	次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龙的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凝聚全院共识，强化组织领导。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有秩序、按步骤的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统一思想，凝聚全院共识，汇聚全院力量，不断健全机制，增强对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要积极主动争取上级法院和县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努力拓宽各类经费筹措渠道。要加大对诉讼费、罚没款的收缴力度，不断健全内控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防止重复建设和浪费。要做好规划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保障和实施工作。要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有序推进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三）廉政警钟长鸣，依法合规建设。要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要求，坚持集体讨论制，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和建设重大项目，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讨论研究。要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按照廉洁从政要求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增强法纪意识，主动接受监督检查，要不断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作用，强化管理和制度监督，确保风清气正的建设环境。			按照玉龙法院2021年工作重点已完成资金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覆盖面	>=	95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审补助到位率	=	99	%	99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8	%	98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龙的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	2.56	1.48	10.00	57.81	5.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	2.56	1.48		57.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一)凝聚全院共识，强化组织领导。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有秩序、按步骤的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统一思想，凝聚全院共识，汇聚全院力量，不断健全机制，增强对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要积极主动争取上级法院和县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努力拓宽各类经费筹措渠道。要加大对诉讼费、罚没款的收缴力度，不断健全内控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防止重复建设和浪费。要做好规划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保障和实施工作。要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有序推进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三）廉政警钟长鸣，依法合规建设。要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要求，坚持集体讨论制，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和建设重大项目，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讨论研究。要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按照廉洁从政要求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增强法纪意识，主动接受监督检查，要不断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作用，强化管理和制度监督，确保风清气正的建设环境。

2021年年初申报数根据预算控数进行预算，预算控数为2.56万元，我院实际法警2名，每人每月710元，故2021年全年支出1.4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警察出勤率	>=	95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7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龙的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5.95	10.00	45.57	4.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15.95		45.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凝聚全院共识，强化组织领导。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有秩序、按步骤的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统一思想，凝聚全院共识，汇聚全院力量，不断健全机制，增强对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二)加大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要积极主动争取上级法院和县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努力拓宽各类经费筹措渠道。要加大对诉讼费、罚没款的收缴力度，不断健全内控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防止重复建设和浪费。要做好规划项目的立项申报、资金保障和实施工作。要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有序推进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三)廉政警钟长鸣，依法合规建设。要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要求，坚持集体讨论制，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和建设重大项目，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讨论研究。要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按照廉洁从政要求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增强法纪意识，主动接受监督检查，要不断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作用，强化管理和制度监督，确保风清气正的建设环境。				玉龙法院2021年信息化建设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因经费压缩，于2021年11月16日实际投入信息化建设经费20万元，因经费到账时间晚，无法在年内完成预算执行，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支付了80%的项目资金15.95万元，20%在2022年4月份完成项目实施后按规定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7	%	97	25.00	20.00	玉龙法院2021年信息化建设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因经费压缩，于2021年11月16日实际投入信息化建设经费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数据	=	100	%	100	25.00	25.00	玉龙法院2021年信息化建设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因经费压缩，于2021年11月16日实际投入信息化建设经费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约率	>=	95	%	95	30.00	25.00	玉龙法院2021年信息化建设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因经费压缩，于2021年11月16日实际投入信息化建设经费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玉龙法院2021年信息化建设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因经费压缩，于2021年11月16日实际投入信息化建设经费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56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